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佈道所成立教會辦法

1998.06.01訂定

一、成立條件：

- (一)基本會友(具有會籍且固定出席主日崇拜者)30人以上。
- (二)教友奉獻能自立自養。
- (三)聘有本會專任教牧人員。

二、成立程序：

- (一)佈道所成立教會之過程應請區會主席指導。
- (二)佈道所符合教會條件時，應備妥教友名冊、經費收支報告，及教友出席記錄表等，函請宣教委員會審核及議事會議決。
- (三)議事會議決通過後，應由佈道所牧師(或督導牧師)召開教友大會，選舉執事。並擇定日期，商請監督主持成立教會感恩禮拜。
- (四)佈道所舉行成立教會感恩禮拜，應通告本會各堂所、單位，邀請本會教牧及教友，同來感恩祝賀。